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820)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9 弄 4 號 5 樓
電 話：(02)2917-7668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2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437 號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931	24	\$ 120,250	19	\$ 130,41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3,348	23	162,958	25	170,576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279	2	14,119	2	38,0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7	-	-	-	29,047	4
130X	存貨	六(三)	86,817	14	99,316	15	118,24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081	3	17,827	3	16,6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0,553</u>	<u>66</u>	<u>414,470</u>	<u>64</u>	<u>502,93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七	162,280	26	180,506	28	191,36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27,566	4	14,972	2	22,525	3
1780	無形資產		5,861	1	5,070	1	6,6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699	3	32,347	5	26,07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406</u>	<u>34</u>	<u>232,895</u>	<u>36</u>	<u>246,66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625,959</u>	<u>100</u>	<u>\$ 647,365</u>	<u>100</u>	<u>\$ 749,596</u>	<u>100</u>

(續次頁)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2,820	7	\$ 1,000	-	\$ 50,000	7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2,967	21	151,796	23	166,44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72,647	12	70,656	11	84,046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896	1	10,956	2	14,8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3	-	6,770	1	2,1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711	3	15,998	3	25,314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7,459	3	32,557	5	49,32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7	-	6,988	1	9,0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150</u>	<u>47</u>	<u>296,721</u>	<u>46</u>	<u>401,122</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2,806	2	20,931	3	30,19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993	2	2,449	-	1,6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2	-	-	-	8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61</u>	<u>4</u>	<u>23,380</u>	<u>3</u>	<u>32,6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20,211</u>	<u>51</u>	<u>320,101</u>	<u>49</u>	<u>433,758</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35	220,000	34	220,000	29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41,262	6	41,100	6	40,742	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92	2	7,243	1	7,2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27	1	5,773	1	5,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59	9	73,793	12	47,83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74)	(1)	(3,627)	-	(2,53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7,018)	(3)	(17,018)	(3)	(3,2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5,748</u>	<u>49</u>	<u>327,264</u>	<u>51</u>	<u>315,838</u>	<u>42</u>
3XXX	權益總計		<u>305,748</u>	<u>49</u>	<u>327,264</u>	<u>51</u>	<u>315,838</u>	<u>4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5,959</u>	<u>100</u>	<u>\$ 647,365</u>	<u>100</u>	<u>\$ 749,5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20,992	100	\$ 400,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234,182)	(73)	(304,809)	(76)		
5900 營業毛利		86,810	27	95,737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25)	(5)	(18,516)	(5)		
6200 管理費用		(33,920)	(11)	(30,4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30)	(8)	(25,33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71	-	(4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904)	(24)	(74,697)	(19)		
6900 營業利益		10,906	3	21,04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569	-	1,0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04	1	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460	1	8,606	2		
7050 財務成本		(1,612)	-	(2,0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21	2	7,963	2		
7900 稅前淨利		16,127	5	29,0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18)	-	(2,473)	(1)		
8200 本期淨利		\$ 15,009	5	\$ 26,53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647)	(2)	\$ 3,23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47)	(2)	\$ 3,23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62	3	\$ 29,76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09	5	\$ 26,53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62	3	\$ 29,766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69		\$ 1.2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68		\$ 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1年上半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000	\$ 40,000	\$ 455	\$ 5,480	\$ 4,502	\$ 37,452	(\$ 5,773)	(\$ 3,215)	\$ 298,901
本期淨利	-	-	-	-	-	26,530	-	-	26,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36	-	3,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530	3,236	-	29,76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63	-	(1,7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1	(1,271)	-	-	-
現金股利	-	-	-	-	-	(13,116)	-	-	(13,116)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	-	287	-	-	-	-	-	287
6月30日餘額	\$ 220,000	\$ 40,000	\$ 742	\$ 7,243	\$ 5,773	\$ 47,832	(\$ 2,537)	(\$ 3,215)	\$ 315,838

民國112年上半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0,000	\$ 40,020	\$ 1,080	\$ 7,243	\$ 5,773	\$ 73,793	(\$ 3,627)	(\$ 17,018)	\$ 327,264
本期淨利	-	-	-	-	-	15,009	-	-	15,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47)	-	(4,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009	(4,647)	-	10,362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49	-	(5,24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46)	2,146	-	-	-
現金股利	-	-	-	-	-	(32,040)	-	-	(32,0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	-	162	-	-	-	-	-	162
6月30日餘額	\$ 220,000	\$ 40,020	\$ 1,242	\$ 12,492	\$ 3,627	\$ 53,659	(\$ 8,274)	(\$ 17,018)	\$ 305,7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27	\$ 29,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3,858	33,84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009	1,407
利息收入	七 (1,569)	(1,07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71)	4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70)	-
利息費用	1,612	2,0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62	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779 (1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	283
存貨	12,499	19,485
預付款項	3,501 (2,042)
其他流動資產	(245)	2,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40) (54,550)
其他應付款	2,788	13,3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3)	3,915
其他流動負債	(3,971)	7,161
淨確定福利計畫	-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829	55,702
收取之利息	1,569	1,029
支付之利息	(1,633) (1,915)
支付之所得稅	(4,720) (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45	54,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2,855) (23,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7	-
取得無形資產	(2,102) (2,156)
受限制資產增加	7,663 (6,0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18)	38,5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41,820	1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二) -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二) (23,160) (42,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2,932) (7,8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2,0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312) (10,024)
匯率影響數	(2,434) (1,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81	81,3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250	49,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931	\$ 130,4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儀



經理人：王志民



會計主管：陳信儒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8日成立，民國107年3月1日為本公司受讓分割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之兄弟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光通訊事業處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買賣等。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本公司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高績環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高績環球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連訊通信(天津))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	100	100	100	
連訊通信(天津)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12年
模具設備	2年~8年
其他設備	2年~10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大陸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光纖通信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與市場實務一致，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因產品客製化生產，存貨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以致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產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6,8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7	\$ 258	\$ 18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7,714</u>	<u>119,992</u>	<u>130,229</u>
	<u>\$ 147,931</u>	<u>\$ 120,250</u>	<u>\$ 130,41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應收帳款及票據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46,648	\$ 167,429	\$ 173,463
減：備抵呆帳	(<u>3,300</u>)	(<u>4,471</u>)	(<u>2,887</u>)
	<u>\$ 143,348</u>	<u>\$ 162,958</u>	<u>\$ 170,576</u>

1.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08,956。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594	(\$ 7,967)	\$ 20,627
在製品	37,588	(3,522)	34,066
製成品	34,950	(2,826)	32,124
	<u>\$ 101,132</u>	<u>(\$ 14,315)</u>	<u>\$ 86,81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286	(\$ 11,268)	\$ 30,018
在製品	53,808	(5,635)	48,173
製成品	25,251	(4,126)	21,125
	<u>\$ 120,345</u>	<u>(\$ 21,029)</u>	<u>\$ 99,316</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044	(\$ 5,704)	\$ 37,340
在製品	56,011	(3,546)	52,465
製成品	36,374	(7,937)	28,437
	<u>\$ 135,429</u>	<u>(\$ 17,187)</u>	<u>\$ 118,2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8,724	\$ 303,55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411)	847
報廢損失	1,869	403
	<u>\$ 234,182</u>	<u>\$ 304,809</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5,754	\$ 144,265	\$ 11,524	\$ 672	\$ 332,215
累計折舊	(71,792)	(73,190)	(6,727)	-	(151,709)
	<u>\$ 103,962</u>	<u>\$ 71,075</u>	<u>\$ 4,797</u>	<u>\$ 672</u>	<u>\$ 180,506</u>
1月1日	\$ 103,962	\$ 71,075	\$ 4,797	\$ 672	\$ 180,506
增添	4,050	5,987	-	163	10,200
處分	-	(627)	-	-	(627)
移轉	558	-	-	(721)	(163)
折舊費用	(9,053)	(13,455)	(722)	-	(23,230)
淨兌換差額	(2,646)	(1,725)	(33)	(2)	(4,406)
6月30日	<u>\$ 96,871</u>	<u>\$ 61,255</u>	<u>\$ 4,042</u>	<u>\$ 112</u>	<u>\$ 162,280</u>
6月30日					
成本	\$ 175,107	\$ 145,338	\$ 8,126	\$ 112	\$ 328,683
累計折舊	(78,236)	(84,083)	(4,084)	-	(166,403)
	<u>\$ 96,871</u>	<u>\$ 61,255</u>	<u>\$ 4,042</u>	<u>\$ 112</u>	<u>\$ 162,280</u>
	111年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8,141	\$ 109,793	\$ 12,186	\$ 6,978	\$ 287,098
累計折舊	(54,355)	(50,964)	(7,280)	-	(112,599)
	<u>\$ 103,786</u>	<u>\$ 58,829</u>	<u>\$ 4,906</u>	<u>\$ 6,978</u>	<u>\$ 174,499</u>
1月1日	\$ 103,786	\$ 58,829	\$ 4,906	\$ 6,978	\$ 174,499
增添	4,194	16,183	690	13,580	34,647
移轉	9,275	10,960	-	(20,235)	-
折舊費用	(9,158)	(12,328)	(680)	-	(22,166)
淨兌換差額	2,152	1,811	20	405	4,388
6月30日	<u>\$ 110,249</u>	<u>\$ 75,455</u>	<u>\$ 4,936</u>	<u>\$ 728</u>	<u>\$ 191,368</u>
6月30日					
成本	\$ 174,852	\$ 139,313	\$ 13,011	\$ 728	\$ 327,904
累計折舊	(64,603)	(63,858)	(8,075)	-	(136,536)
	<u>\$ 110,249</u>	<u>\$ 75,455</u>	<u>\$ 4,936</u>	<u>\$ 728</u>	<u>\$ 191,368</u>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3 個月至 36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27,566	\$ 14,972	\$ 22,525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0,628	\$ 11,68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3,917 及 \$28,26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9	\$ 72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2	\$ 27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243 及 \$8,578。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1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信用借款	自112年4月至113年4月	\$ 17,128	3.75%	註1
信用借款	自112年5月至113年5月	25,692	3.85%	無
		<u>\$ 42,82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	\$ 1,000	2.1060%	銀行存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11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2年3月	\$ 40,000	1.9%~2%	銀行存款(註2)
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至111年9月	10,000	1.8%	註2
		<u>\$ 50,000</u>		

註 1：此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深圳)對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天津)提供背書保證。

註 2: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本集團並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七) 其他應付款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保險費	\$ 23,133	\$ 21,311	\$ 19,483
應付薪資	19,813	19,190	13,639
應付股利	-	-	13,116
應付設備款	3,030	3,806	9,704
應付勞務費	8,086	4,564	5,659
其他	18,585	21,785	22,445
	<u>\$ 72,647</u>	<u>\$ 70,656</u>	<u>\$ 84,046</u>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2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4年1月， 每月攤還本金。	2.65%	銀行存款	\$ 16,084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4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75%	銀行存款	12,903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67%	銀行存款	<u>1,278</u>
				30,2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17,459</u>)
				<u>\$ 12,806</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2年4月， 每季攤還本金。	4.21%	註2	\$ 7,675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4年1月， 每月攤還本金。	2.40%	銀行存款	21,032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4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50%	銀行存款	15,895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51%	銀行存款	<u>8,886</u>
				53,48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u>32,557</u>)
				<u>\$ 20,9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2年4月， 每季攤還本金。	2.37%	註2	\$ 14,896
信用借款	自108年7月至111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0.25%	無	3,423
擔保借款	自111年1月至114年1月， 每月攤還本金。	2.12%	銀行存款	25,935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4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25%	銀行存款	18,860
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至112年7月， 每月攤還本金。	2.26%	銀行存款	16,402
				79,51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9,322)
				<u>\$ 30,194</u>

註 1: 部分長期借款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提供連帶擔保，本集團並提供銀行存款為擔保品。

註 2: 此信用借款係由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天津)提供背書保證。

(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 及 \$41。
-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5。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連訊通信(天津)和連訊通信(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15 及\$5,93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16	300,000	6年	2~5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111.7.8	64,000	-	立即既得

註：該計畫係最終母公司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計畫，屬於本集團員工可認購之資訊。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0,000	\$ 14.54	300,000	\$ 15.00
本期放棄認股權	(30,000)	14.54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70,000</u>	<u>\$ 13.30</u>	<u>300,000</u>	<u>\$ 15.00</u>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8,000</u>	<u>\$ 13.30</u>	<u>-</u>	<u>\$ -</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0年3月9日	116年3月15日	300,000	\$ 13.30	300,000	\$ 14.54	300,000	\$ 15.0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16	15	40.40~40.94%	4~5.5年	0%	0.33~0.39%	5.49~6.2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7.8	11	60.56%	0年	0%	0.60%	1.07

5.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分別為\$162 及\$287。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其中 3,000 仟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0,000，分為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股數(股)	111年 股數(股)
1月1日(即6月30日)	21,360,000	21,860,000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40,000	\$ 17,018	640,000	\$ 17,018
				111年6月30日	
				股數(股)	帳面金額
				140,000	\$ 3,215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49		\$ 1,76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46)		1,271	
現金股利	32,040	\$ 1.5	13,116	\$ 0.6

(1)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認列。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 \$32,040，已於 6 月 29 日發放。

(3)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入可細分為地理區域。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中國	瑞典	德國	印度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129,918	\$ 56,961	\$ 35,434	\$ 35,143	\$ 28,489	\$ 35,047	\$320,992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中國	瑞典	德國	印度	美國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185,616	\$ 85,594	\$ 49,660	\$ 10,479	\$ 35,373	\$ 33,824	\$400,546

(十五) 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補助收入	\$ 1,792	\$ 318
其他收入	12	11
	<u>\$ 1,804</u>	<u>\$ 329</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	\$ 3,390	\$ 8,6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	-
	<u>\$ 3,460</u>	<u>\$ 8,606</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4,215	\$ 91,222
折舊費用	33,858	33,847
攤銷費用	2,009	1,407
	<u>\$ 120,082</u>	<u>\$ 126,476</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1,790	\$ 63,657
股份基礎給付	162	287
勞健保費用	11,135	16,190
退休金費用	6,158	5,974
其他用人費用	4,970	5,114
	<u>\$ 84,215</u>	<u>\$ 91,2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3 及 \$1,22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 及 \$30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分別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估列 9% 及 4%，董監酬勞估列 1% 及 1%。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8	\$ 2,2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7	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42)	(3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53</u>	<u>1,97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5)	494
所得稅費用	<u>\$ 1,118</u>	<u>\$ 2,47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009	21,819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009	21,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08	
員工酬勞	-	9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009	\$ 22,024	\$ 0.68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530	21,860	\$ 1.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530	21,8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1	
員工酬勞	-	9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30	\$ 21,992	\$ 1.21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00	\$ 34,6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48	6,2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55)	(9,70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776)	(8,22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138	310
本期支付現金	\$ 12,855	\$ 23,325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1,000	\$ 53,488	\$ 18,447	\$ 72,9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1,820	(23,160)	(12,932)	5,7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3,917	23,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728)	(791)
112年6月30日	<u>\$ 42,820</u>	<u>\$ 30,265</u>	<u>\$ 28,704</u>	<u>\$ 101,789</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40,000	\$ 90,361	\$ 6,339	\$ 136,7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12,200)	(7,824)	(10,0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8,266	28,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5	148	1,503
111年6月30日	<u>\$ 50,000</u>	<u>\$ 79,516</u>	<u>\$ 26,929</u>	<u>\$ 156,4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ADVANCED-CONNECTEK USA., INC.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ACON JAPAN Corp.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連展深圳)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連展天津)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陳靚蓉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近親家族成員
陳鴻儀	本公司之董事長
深圳市穎塘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鷹潭連淨綠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連淨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連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連展深圳	\$ 8,941	\$ 51,640
兄弟公司	<u>3,907</u>	<u>3,983</u>
	<u>\$ 12,848</u>	<u>\$ 55,623</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為 150 天。

2. 進貨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	\$ 55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及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 15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連展深圳	\$ 9,972	\$ 11,929	\$ 34,316
兄弟公司	<u>3,307</u>	<u>2,190</u>	<u>3,693</u>
	<u>\$ 13,279</u>	<u>\$ 14,119</u>	<u>\$ 38,009</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	\$ -	\$ 47
兄弟公司	<u>97</u>	<u>-</u>	<u>-</u>
合計	<u>\$ 97</u>	<u>\$ -</u>	<u>\$ 47</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50 天到期。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利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	\$ -	\$ 162
其他應付設備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連展天津	\$ 1,125	\$ 2,802	\$ 3,915
其他應付款—其他：			
連展深圳	3,018	1,502	5,182
連展天津	1,162	4,800	3,979
連展投控	1,040	1,512	1,512
兄弟公司	551	340	212
	<u>\$ 6,896</u>	<u>\$ 10,956</u>	<u>\$ 14,800</u>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關係人代付之進貨款項，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相關管理服務費用之支付及代墊款項。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連展天津	\$ 5,763	\$ 6,533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母公司	\$ -	\$ -	\$ 29,000

本集團對母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67 及 \$1,046，年利率分別為 3.076% 及 2.2%。

7. 製造及營業費用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1,980	\$ 2,880
兄弟公司	6,469	7,789
其他關係人	6	79
	<u>\$ 8,455</u>	<u>\$ 10,748</u>

主係庶務及後勤等相關支援服務，價格及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近親家族成員及兄弟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3 個月至 18 個月，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按月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連展深圳	\$ 478	\$ 3,442	\$ 6,438
連展天津	23,238	6,040	12,165
陳靚蓉	189	567	946
	<u>\$ 23,905</u>	<u>\$ 10,049</u>	<u>\$ 19,549</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連展深圳	\$ 483	\$ 3,481	\$ 6,438
連展天津	23,238	9,428	16,551
陳靚蓉	192	576	951
	<u>\$ 23,913</u>	<u>\$ 13,485</u>	<u>\$ 23,940</u>

B. 利息費用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連展深圳	\$ 85	\$ 220
連展天津	153	446
本集團之近親家族成員	6	15
	<u>\$ 244</u>	<u>\$ 681</u>

9. 其他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授信額度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連帶擔保，詳情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八)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001	\$ 4,138
退職後福利	118	118
	<u>\$ 4,119</u>	<u>\$ 4,25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180	\$ 6,670	\$ 5,163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53	24,426	24,140	海關保證金、長期借款
	<u>\$ 23,433</u>	<u>\$ 31,096</u>	<u>\$ 29,303</u>	

上述因借款產生之質押金額，係以借款動撥金額按合約規定所擔保成數計算。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6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u>\$ 328,088</u>	<u>\$ 328,423</u>	<u>\$ 397,34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註)	<u>\$ 285,595</u>	<u>\$ 287,896</u>	<u>\$ 394,809</u>
租賃負債	<u>28,704</u>	<u>18,447</u>	<u>26,929</u>
	<u>\$ 314,299</u>	<u>\$ 306,343</u>	<u>\$ 421,738</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03	31.14	\$ 236,757	1%	\$ 2,368
美金：人民幣	2,167	7.2258	67,049	1%	67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6,747	4.2820	157,3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0	31.14	95,911	1%	959
美金：人民幣	1,661	7.2258	51,393	1%	51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947	30.7100	\$ 182,632	1%	\$ 1,826
美金：人民幣	1,035	6.9646	31,774	1%	3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6,444	4.4080	160,6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2	30.7100	41,827	1%	418
美金：人民幣	1,586	6.9646	48,690	1%	487

111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23	29.7200	\$ 205,752	1%	\$ 2,058
美金：人民幣	1,500	6.7110	44,688	1%	447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62	4.4390	149,4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4	29.7200	45,293	1%	453
美金：人民幣	2,244	6.7110	66,853	1%	66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3,390 及利益\$8,63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3 及 \$1,0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投資權益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及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法估計之備抵損失分別如下：

112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3%~2.2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2,490	\$ 34,635	\$ 2,802	\$ 159,927
備抵損失	\$ 37	\$ 461	\$ 2,802	\$ 3,300

11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7%~11.22%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927	\$ 106,858	\$ 2,763	\$ 181,548
備抵損失	\$ 21	\$ 1,687	\$ 2,763	\$ 4,471

111年6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	0.0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736	\$ 99,736	\$ -	\$ 211,472
備抵損失	\$ 34	\$ 2,853	\$ -	\$ 2,887

群組 1：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及 B 級者。

群組 2：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C 級者。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本集團不預期會因損失率而產生任何重大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471	\$ 2,470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迴轉)損失	(1,171)	417
6月30日	\$ 3,300	\$ 2,887

H.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40,021	\$ 157,840	\$ 190,643
30天內	16,930	19,583	17,286
31-60天	65	1,362	977
61-90天	109	-	18
90天以上	2,802	2,763	2,548
	<u>\$ 159,927</u>	<u>\$ 181,548</u>	<u>\$ 211,472</u>

I.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主係銷售本集團之兄弟公司所產生，本集團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止皆無對應收帳款-關係人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除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到期天數請詳下表外，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金額。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u>\$ 18,045</u>	<u>\$ 12,437</u>	<u>\$ 532</u>	<u>\$ 31,014</u>
租賃負債	<u>\$ 15,724</u>	<u>\$ 13,598</u>	<u>\$ -</u>	<u>\$ 29,322</u>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u>\$ 33,415</u>	<u>\$ 16,720</u>	<u>\$ 4,573</u>	<u>\$ 54,708</u>
租賃負債	<u>\$ 16,369</u>	<u>\$ 2,500</u>	<u>\$ -</u>	<u>\$ 18,869</u>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	<u>\$ 50,354</u>	<u>\$ 17,972</u>	<u>\$ 12,825</u>	<u>\$ 81,151</u>
租賃負債	<u>\$ 26,177</u>	<u>\$ 1,651</u>	<u>\$ -</u>	<u>\$ 27,828</u>

(三)其他

本集團業已採行相關防疫措施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該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及業務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7.8.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光通訊事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光通訊事業部門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連訊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9,000	\$ -	\$ -	0.0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22,299	\$ 122,299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 限公司	2	\$ 305,748	\$ 30,480	\$ -	\$ -	\$ -	0.00%	\$ 611,496	Y	N	Y	註3
1	連訊通信(深圳)有 限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 限公司	3	15,243	17,732	17,128	17,128	-	112.37%	30,486	N	N	Y	註3、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4：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對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人民幣400萬元。

註5：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主。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為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限，

連訊通信(深圳)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8月8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修改背書保證之辦法，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提高至其淨值之300%。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71,339	61%	正常	-	-	\$ 67,017	44%	

註：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67,017	6.94	-	期後收款	\$	27,818	-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5,782	註1	-	期後收款		8,886	-

註1：屬代收付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故不適用。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5,7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7.31
1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71,3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53.38
1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7,0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0.7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績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 101,745	\$ 101,745	3,300,000	100%	\$ 157,352	\$ 1,156	\$ 1,156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連訊通信(天津)有限公司	光纖通信產業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製造生產	\$ 101,745	2	\$ 101,745	\$ -	\$ -	\$ 101,745	\$ 1,156	100%	\$ 1,156	\$ 157,352	\$ -	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連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1,745	\$ 101,745	\$ 183,44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2.1係透過高績環球有限公司投資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